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内江旭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26940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3f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60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江旭明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2MA63EH329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夏旭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夏旭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夏旭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BWQUQ7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万海霞	20230503551000000066	BH022361	万海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海霞	结论	BH022361	万海霞
郭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554	郭丹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万海霞

证件号码： 5110231988081259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510000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11098-04-01-911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	联系方式	186*****18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6 幢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105 度**分**秒, 29 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11-511098-04-01-911242】FGQB-0135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4.2						
环保投资占比（%）	6.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 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 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排放， 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贮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公共管网统一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故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故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内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内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内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内府函[2016]5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2]44 号）。</p> <p>2、《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116 号）。</p> <p>3、《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专家论证意见。</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6</p>		

<p>价符合性分析</p>	<p>幢标准厂房，属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116号）及《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29.62km²，四至范围为东起沱江，西至内遂高速公路片区，南至内宜高速公路，北至汉安大道西延线。包含脚盆田社区、松山社区、苏家社区全部，以及交通乡、四合乡、壕子口街道办事处、靖民镇和白马镇的一部分。该规划范围为 2011 年由省发改委同意开展扩区前期工作的省级开发区(川发改经济综合函(2011)1488 号)，而后分别完成了经开区规划环评和控规的审查(批)工作。</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内。</p> <p>（2）产业定位</p> <p>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主要包括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医药、食品、新材料和物流仓储。其中内遂高速以西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内遂高速以东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食品、物流仓储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内遂高速以东区域，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属于机械制造产业。</p> <p>（3）用地布局</p> <p>“一轴一带两心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工业用地 8.93km²（占 34.11%）；居住用地 6.51km²（占 8.9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1km²（占 2.36%）；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74km²（占 6.6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7km²（占 15.18%）；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15km²（占 0.58%）；绿地 4.25km²（占 16.23%）。</p> <p>根据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p>
---------------	---

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的用地布局规划。

(4) 准入条件

结合《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116号）及《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素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原则	1、禁止引入畜禽养殖、屠宰、印染染整、皮革鞣制、制浆造纸、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以及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新材料行业生产项目除外）、轮胎及含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选址或产业环境不相容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按《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产品制造项目。	1、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不涉及畜禽养殖、屠宰、印染染整、皮革鞣制、制浆造纸、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轮胎及含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选址或产业环境不相容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污染”产品制造项目。	符合
鼓励类	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医药、食品、新材料，但禁止引入含基础化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	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属于机械制造产业，属于鼓励类。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禁止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界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 3、禁止引进基础化工、金属冶炼、制浆、印染、皮革鞣制等重		

	<p>污染项目；</p> <p>4、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主导产业负面清单</p>	<p>内遂高速以西区域： 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涉及青霉素等有明显异味的发酵类抗生素制药。</p> <p>内遂高速以东区域： 1、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铬、汞、镉、铅、砷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2、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水泥、陶瓷、平板玻璃生产项目、金属冶炼、含基础化工工艺、含焙烧工序（特指纳入 HJ1119-2020 中焙烧单元生产设施的生产工序）的石墨、碳素制品制造项目； 3、食品产业禁止引入白酒酿造项目，禁止引入有发酵工艺的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 4、物流仓储产业禁止引入大宗危化品物流仓储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内遂高速以东区域，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属于机械制造产业，不涉及电镀，不涉及铬、汞、镉、铅、砷重金属废水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p> <p>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411-511098-04-01-911242】FGQB-0135 号”同意项目备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评价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 号）及《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内江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内府办函〔2024〕28 号）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1）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内，对照内江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内江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见详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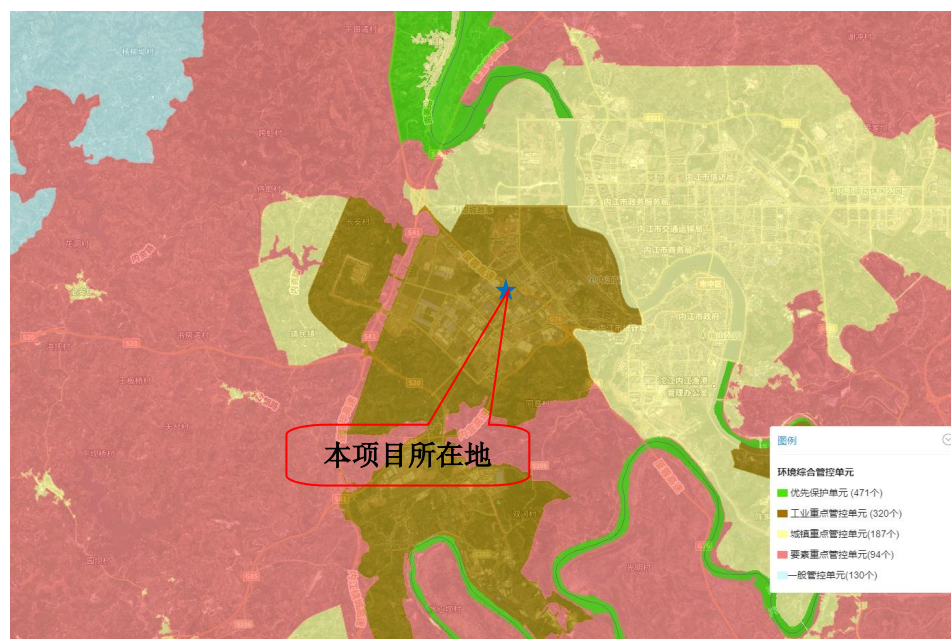


图 1.1-1 本项目与内江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根据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可知，本项目涉及到 6 个环境管控单元。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1-3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00220003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江市	市中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10022310002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江市	市中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0022210001	乌龙河-市中区-控制单元	内江市	市中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0022530001	内江市市中区城镇开发边界	内江市	市中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0022540001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江市	市中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10022550001	市中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内江市	市中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1-2 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中▼表示项目位置）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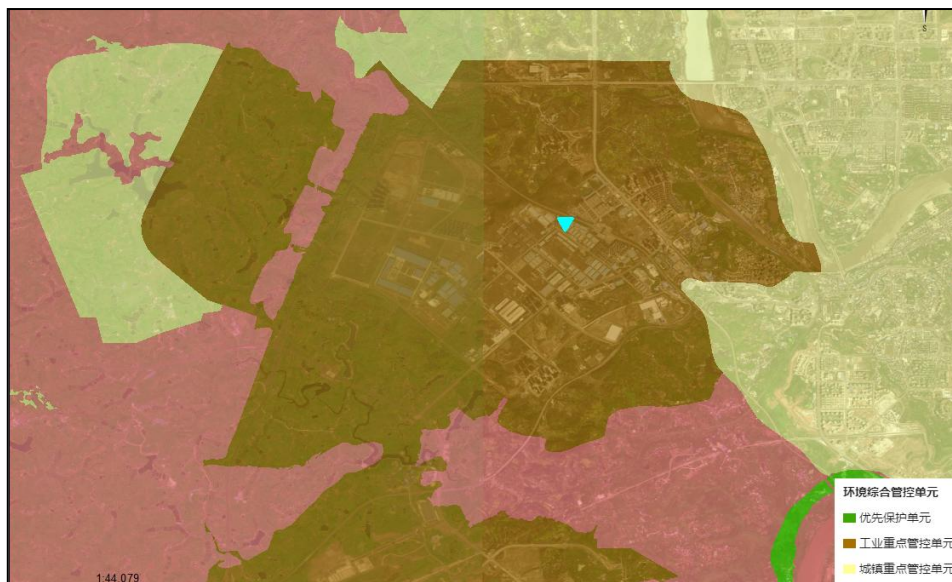


图 1.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江市、内江经开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4 与“内江市、内江经开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内江市	对化工、钢铁、火电、水泥、陶瓷、砖瓦、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不属于化工、钢铁、火电、水泥、陶瓷、砖瓦、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	符合
	构建“一核、两轴、三片、多园”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禁止在沱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严禁在城市建成区以及近郊区域，新建、扩建石化、农药、冶炼、化工等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企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农药、冶炼、化工等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节水型社会，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能源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未达标小流域，严格限制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位于内江经开区，不属于农业面源，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	符合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内江经开区，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四川省岷	符合

			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最终进入沱江。	
内江经开区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属于机械制造产业,为园区鼓励类项目。	符合
	推动城市建成区内企业“退城入园”,严格控制园外企业无序扩张。		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企业深度治理改造,新(改、扩)建电子信息项目需满足《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研究》中关于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环境管控指标。		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不属于电子信息项目。	符合
	加强涉危化企业管控,严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涉危化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根据内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与内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ZH5110022	内江市普适性清单	空间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	1、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 2、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符合

	0003				<p>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p> <p>3、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限制新建冶金、有色金属、化工、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p> <p>2、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p> <p>3、改造提升冶金建材、机械汽配、食品加工、医药化工、电力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培育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页岩气、信息安全、节能环保等高端成长型产业。（依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内府办发[2018]64号）。</p> <p>4、从严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目建设，沱江、岷江等总磷超标地区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p>	<p>1、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不属于冶金、有色金属、化工、原料药制造等企业。</p> <p>2、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为园区鼓励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行业。</p> <p>3、本项目生产使用全自动化设备，属于为园区鼓励的机械制造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涉磷项目。</p>	符合

				换。（《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p> <p>2、长江干支流1km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km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p>全市：</p> <p>（1）大气：SO₂ 23222 吨/年、NO_x 26933 吨/年、PM_{2.5} 10371 吨/年、VOCs 23874 吨/年；</p> <p>（2）水：COD、氨氮和总磷允许排放量分别为90537吨/年、14077吨/年、1071吨/年。</p>	<p>本项目总量排放指标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下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现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p> <p>3、沱江流域：开展区域内涉磷小企业专项整治，加强磷化工等涉磷企业废水排放监管，执</p>	<p>1、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p> <p>2、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本项目不涉及含磷废水排放。</p> <p>4、本项目所在经开区污水管网已全覆盖，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能稳定达标运行。</p>	符合

				<p>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4、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依据：《四川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川城镇化办[2021]4号））。</p> <p>5、改造提升冶金建材、机械汽配、食品加工、医药化工、电力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培育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页岩气、信息安全、节能环保等高端成长型产业。（依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内府办发[2018]64号）。</p> <p>6、限制现有火电厂扩能，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内江市境内停建燃煤电厂，加大能源供应调控力度，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扩大外电输入，减少本地电煤用量。有序推进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广清洁煤发电技术，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严控冬季燃煤电厂工作。（依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内府办发[2018]64号）。</p> <p>7、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p>	<p>5、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生产使用全自动化设备，属于为园区鼓励的机械制造行业。</p> <p>6、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p> <p>7、本项目所在园区具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p>	
--	--	--	--	---	--	--

					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其他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2、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1、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新增源等量替代。</p> <p>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源倍量替代。</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现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p> <p>3、2025年PM_{2.5}浓度34.2微克/立方米，2035年PM_{2.5}浓度32微克/立方米（依据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1、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p> <p>2、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	联防联控要求	1、大气：组织交叉检查和联合执法，共同研究、推进夏季秸秆焚烧	1、本项目是不涉及秸秆焚烧。 2、本项目位于四	符合

	风险 防 控		<p>工作。（《川南地区联防联控工作协定》）。</p> <p>2、水环境：与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远觉镇、清流镇联合清理沿河垃圾、河道水面漂浮物、整治河道、清运淤泥等障碍物。（《渝西川东河长制跨界合作协议书》、《共治渔箭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大清流河共治共管协议》）。</p> <p>3、固废：将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内江市邦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2家废电路板处置企业纳入川渝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深度简化危险废物跨川渝转移审批手续，实现“白名单”直接审批。（《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p> <p>4、化工园区：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川内江经开区内，不涉及河道污染物。</p> <p>3、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p> <p>4、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开区，不属于化工园区。</p>	
		其他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贮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p> <p>2、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p>	<p>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p>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系统、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本项目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2、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关于推</p>	<p>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p> <p>2、本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也不属于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且项目通</p>	符合

				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过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取水。	
			地下水开采要求	内江市2025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0.25亿m ³ ，2035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0.18亿m ³ 以内。（《资源利用上线专题》）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积极推进企业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控制电厂、工业锅炉等污染源。（依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内府办发[2018]64号）。 2、到2025年，万元GDP能耗下降14.5%，总能耗消费量控制在1162.29万元。（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实施严格的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大气污染源执行国家、省、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表1.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 龙 河- 市 中 区- 控 制 单 元- 水 环 境 工 业 污 染 重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磷铵、黄磷等涉磷产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其中	符合

	点管 控区 YS51 1002 2210 001		放 管 控	<p>放。</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且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p>	符合

				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0022310002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符合
			工业废气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涉及燃气炉使用，属于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且不使用燃煤锅炉。涉及燃气炉使用，属于工业炉窑，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也不属于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	符合

					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行业。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内江市中区城镇开发边界-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0022530001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地资源开发。		符合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10022540001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未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ZH51100220003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禁止引入畜禽养殖、印染染整、皮革鞣制、制浆造纸、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医药中间体以及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新材料行业生产项目除外）、轮胎及含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选址或产业环境不相容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2、主导产业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p> <p>（1）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铬、汞、镉、铅、砷重金属废水的项目；</p> <p>（2）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青霉素等有明显异味的发酵类抗生素制药项目；</p> <p>（3）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水泥、陶瓷、平板玻璃生产</p>	<p>1、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印染染整、皮革鞣制、制浆造纸、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轮胎及含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选址或产业环境不相容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p>项目、金属冶炼、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项目；</p> <p>(4) 食品产业禁止引入白酒酿造项目，禁止引入有发酵工艺的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p> <p>(5) 物流仓储产业：内遂高速以东区域禁止引入大宗危化品物流仓储项目。</p> <p>3、其他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成渝高速以南、内遂高速以东、汉兴路以北区域，对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要求的工业企业维持现状，适时腾退，新引入企业应为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食品、仓储物流等轻污染项目；</p> <p>2、成渝高速以南、内遂高速以东区域，不再新布局化学合成、发酵制药项目；</p> <p>3、其他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活动，属于机械制造产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发酵制药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控	倍量替代		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p>1、医药中间体企业工艺有机废气治理、排放限值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药行业”B级企业绩效。</p> <p>2、其他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属于铝合金压铸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企业。</p> <p>2、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新引入电子信息项目需满足《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研究》中提出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环境管控指标；</p> <p>2、重点行业VOCs治理要求： (1)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2)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项目。</p> <p>2、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0%。</p>	符合
			环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	符合

		风险 防控	控要求		求。		
			污染地 块管控 要求	1、紧邻居住、科 教、医院等环境敏 感保护目标的工业 用地，禁止新建环 境风险潜势等级IV 级和IV+级的建设 项目； 2、园区应建立三级 环境风险防控体 系，强化危化品泄 漏应急处置措施， 确保风险可控。	1、本项目北 面、东南面存在 环境敏感保护目 标，环境 风险潜势为I。 2、本项目所在 经开区已建立 三级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	符 合	
			园区环 境风险 防控要 求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 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工 业重点管控单 元总体准入要 求。	符 合	
			其他环 境风险 防控要 求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 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工 业重点管控单 元总体准入要 求。	符 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效 率要求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 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工 业重点管控单 元总体准入要 求。	符 合
			地下水 开采要 求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 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	符 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

文件名 称	方案（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 省、重 庆市长 江经济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 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 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港口、码 头建设项目。	符合

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规划方案相符。

4、与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设施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8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实验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技改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目前对有机废气处理较为推荐	符合

	2013 年第 31 号)	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的技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设有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原材料库房内，有专用包装袋分类储存。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设有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原材料库房内，有专用包装袋分类储存。	符合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 1 倍削减量替代。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	本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VOCs 总量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原材料库房内，有专用包装袋分类	符合

		<p>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 VOCs 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p>	<p>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p>《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p>	<p>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实施季节性调控。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 VOCs 总量实行倍量替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废气密闭收集，确保废气应收尽收，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区域通风。</p>	符合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装卸、储存、使用环节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脱模剂运输、装卸、储存环节均采用专用密闭包装袋，压铸件生产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有机废气能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四川省打赢蓝天</p>	<p>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p>	符合

		态化改造。.....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012]44 号、川环建函[2013]116 号)，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2、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总磷超标地方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	1、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2、项目不属于涉磷行业，也不属于涉磷重点工业企业。	符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 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①取缔“10+1”小企业；②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企业不属于“10+1”小企业，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	符合

	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网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p> <p>(3)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10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p>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制定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	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炉渣、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	符合

	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套、废过滤棉、废旧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申报。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炉渣、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旧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5、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根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1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属于铝合金压铸件制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中的铝合金高压铸造。	符合

	<p>推进行业规范发展</p>	<p>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涉及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p>	<p>符合</p>
		<p>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已在四川政务网上进行备案，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续将进行排污许可、安评、节能等工作；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p>	<p>符合</p>
		<p>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p>	<p>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中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p>	<p>项目使用节能坩埚炉进行铝锭熔炼，为高效节能设备，不涉及冲天炉、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p>	<p>符合</p>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p>	<p>符</p>

		<p>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p>	<p>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p>	<p>合</p>
<p>6、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1-12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建设条件与布局</p>	<p>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p>	<p>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地方铸造行业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p>	<p>符合</p>	
<p>企业规模</p>	<p>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符合</p>	
<p>生产工艺</p>	<p>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p>	<p>1、项目使用全自动冷室压铸机，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设备。 2、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3、本项目属于熔模精密铸造项目，未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p>符合</p>	

		<p>的精炼剂。</p> <p>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生产装备	<p>1、总则。①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②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p> <p>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①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②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3、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机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p> <p>4、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①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②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p>1、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p> <p>2、企业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燃气炉。并在燃气炉前配置金属液温度测量。</p> <p>3、本项目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高压铸造设备，如全自动冷室压铸机等。</p> <p>4、本项目不涉及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p>	符合
	质量控制	<p>1、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2、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2、企业设有质量管理</p>	符合

	<p>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p> <p>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p>	<p>部门，配有专职质量检测人员，配置有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p> <p>3、本项目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均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p>	
能源消耗	<p>1、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2、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p> <p>3、企业的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14969 的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能源管理制度。</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p> <p>3、项目熔炉设备满足表 9 能耗指标。</p>	符合
环境保护	<p>1、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3、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4、企业可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环评已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已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3、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C 级企业要求，并按相关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4、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相关要求。

7、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符合性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3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使用。	符合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使用。	符合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除尘器使用。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压铸工序产废点安装了集气罩。	符合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落砂、抛丸、旧砂再生等工序。	符合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工序。	符合	
VOCs 无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	本项目脱模剂为低	符

<p>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p>	<p>VOCs 含量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贮存于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p>	<p>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要求。</p> <p>8、与《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符合性</p> <p>《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要积极推进技术进步，淘汰落后的高耗电生产能力，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铝产品品种、质量的需求。”</p> <p>本项目铸件材质为铝合金，产品最终外售给汽车制造企业，符合市场对铝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符合《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p> <p>9、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2），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888号6幢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权利人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5月7日取得由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21）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36863号，明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p> <p>(2)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6 幢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p>			

中小企业孵化园内：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孵化园西北侧，本项目仅租赁标准厂房 500m²，厂房其余部分为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厂房西侧紧邻车立方汉腾 4S 店；北偏西为空置厂房；北偏东依次为内江嘉诚四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两幢空置厂房；东侧紧邻比亚迪内江川豫 4S 店；东南侧 101m 处为四川大信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依次为四川哲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博智嘉科技有限公司、内江杰瑞众泰汽车 4S 店、两幢空置厂房、内江市艺术喷泉厂、雷捷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凯满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孵化园外：

背面：厂区北面131m处为规划居住用地，现状为空地，位于项目上风向，外环境相容。

东北面：厂区东北面121m处为内江商贸城。

东南面：厂区东南面121m处为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306m处为经开区办公楼，450m处为汉晨小区住户。其中汉晨小区位于项目下风向，在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外环境相容；

南面：厂区南面57m处为三龙电子，114m处为群丰瓷砖批发城，204m处为风管加工厂；

西南面：厂区西南面45m处为内江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62m处为经开区巡逻大队，109m处为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25m处为大尔电气，334m处为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西面：厂区136m处为建材市场；

厂区周边企业对生产环境均无特殊要求，具体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1.1-14。

表1.1-14 本项目外环境一览表

区域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m)	从事行业	相容性
中小企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紧邻	/	汽车销售和汽修	相容
	车立方汉腾 4S 店	西	12	汽车销售	相容

业 孵 化 园 内	内江嘉诚四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北	22	汽车销售	相容
	比亚迪内江川豫 4S 店	东	29	汽车销售	相容
	四川大信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	101	机械制造	相容
	四川哲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80	环保设备	相容
	四川博智嘉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129	技术咨询	相容
	内江杰瑞众泰汽车 4S 店	东南	177	汽车销售	相容
	内江市艺术喷泉厂	东南	401	艺术喷泉	相容
	雷捷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275	消防安全	相容
	四川凯满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	355	金属制品	相容
中 小 企 业 孵 化 园 外	规划居住用地	北	131	居住	相容
	内江商贸城	东北	121	商贸	相容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	东南	121	行政办公	相容
	经开区办公楼	东南	306	行政办公	相容
	汉晨小区	东南	450	居住	相容
	三龙电子	南	57	电子设备制造	相容
	群丰瓷砖批发城	南	114	瓷砖批发	相容
	风管加工厂	南	204	风管加工	相容
	内江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西南	45	创业咨询	相容
	经开区巡逻大队	西南	62	行政办公	相容
	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109	电子	相容
	大尔电气	西南	3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相容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西南	334	电子产品机壳制造与销售	相容
建材市场	西	136	建材	相容	
<p>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项目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划定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p>					

	<p>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同时，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的中小企业孵化园内，用地合法，交通方便，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p>为向重庆隆鑫摩托、比亚迪汽车、力帆摩托、钱江摩托等企业的配套企业提供稳定的供配服务，建设单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6 幢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360 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1-511098-04-01-911242】FGQB-0135 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确定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工程调查、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并对其进行分析、筛选利用。依据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1.2 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60 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内江旭明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6 幢标准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5%。				
2、产品方案				

产品规格及产量见表2.1-2。

表2.1-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材质	年产量（吨）	单件产品重量（kg）	执行标准
1	铝合金压铸件	ADC12	360	0.5-1.5	GB/T15114-2023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 2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冷室压铸机、节能坩埚炉等。建成后年产 360 吨铝合金压铸件。

项目组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所示。

表2.1-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主要由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库房等组成。	施工扬尘、办公污水、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工业园区电网供给，项目不备用发电机。		/	依托	
	供水	接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	依托	
	排水	进行雨污分流，分别设置污水及雨水管		/	依托	
	供气	依托园区天然气供给。		/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位于厂房南侧，总容积为 15m ³ 。		废水、污泥	依托	
	废气处理设施	燃气炉废气：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噪声	新建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为 5m ² ，分类设置收集各类危险废物的专用收集桶，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用垃圾桶收集后，交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新建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地下水、土壤污染	新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库、厕所、一般固废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厂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00m ³ 。			环境风险		依托																																																																																	
<p>4、主要原辅料及设备</p> <p>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4 项目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 (台)</th> <th>型号</th> <th>使用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自动冷室压铸机</td> <td>2</td> <td>DM300HII</td> <td>压铸</td> </tr> <tr> <td>2</td> <td>节能坩埚炉</td> <td>2</td> <td>容量 500kg</td> <td>熔融</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产主要涉及所需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2.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名称</th> <th>主要成份/规格</th> <th>物理形态</th> <th>年用量</th> <th>储存量</th> <th>单位</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主要原 (辅)料</td> <td>铝合金锭</td> <td>铝、硅、铁、铜、锰、 镁、镍、锌、铅、锡、镉</td> <td>固态</td> <td>**</td> <td>10</td> <td>t</td> <td>外购</td> </tr> <tr> <td>脱模剂</td> <td>合成酯硅酮蜡</td> <td>液态</td> <td>**</td> <td>0.01</td> <td>t</td> <td>外购</td> </tr> <tr> <td>机油</td> <td>烷烃、环烷烃、芳烃等</td> <td>液态</td> <td>0.01</td> <td>0.01</td> <td>t</td> <td>外购</td> </tr> <tr> <td>棉纱手套</td> <td>棉、纤维</td> <td>固态</td> <td>0.01</td> <td>0.01</td> <td>t</td> <td>外购</td> </tr> <tr> <td>活性炭</td> <td>碳</td> <td>固态</td> <td>0.012 96</td> <td>0.012 96</td> <td>t</td> <td>外购</td> </tr> <tr> <td rowspan="3">能源</td> <td>电</td> <td>/</td> <td>/</td> <td>10万</td> <td></td> <td>kW·h</td> <td>市政</td> </tr> <tr> <td>自来水</td> <td>H₂O</td> <td>液态</td> <td>168.384</td> <td></td> <td>m³</td> <td>市政</td> </tr> <tr> <td>天然气</td> <td>甲烷</td> <td>气态</td> <td>21660</td> <td></td> <td>m³</td> <td>市政</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铝合金锭均为新料</p>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使用工序	1	全自动冷室压铸机	2	DM300HII	压铸	2	节能坩埚炉	2	容量 500kg	熔融	项目	名称	主要成份/规格	物理形态	年用量	储存量	单位	来源	主要原 (辅)料	铝合金锭	铝、硅、铁、铜、锰、 镁、镍、锌、铅、锡、镉	固态	**	10	t	外购	脱模剂	合成酯硅酮蜡	液态	**	0.01	t	外购	机油	烷烃、环烷烃、芳烃等	液态	0.01	0.01	t	外购	棉纱手套	棉、纤维	固态	0.01	0.01	t	外购	活性炭	碳	固态	0.012 96	0.012 96	t	外购	能源	电	/	/	10万		kW·h	市政	自来水	H ₂ O	液态	168.384		m ³	市政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21660		m ³	市政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使用工序																																																																																				
1	全自动冷室压铸机	2	DM300HII	压铸																																																																																				
2	节能坩埚炉	2	容量 500kg	熔融																																																																																				
项目	名称	主要成份/规格	物理形态	年用量	储存量	单位	来源																																																																																	
主要原 (辅)料	铝合金锭	铝、硅、铁、铜、锰、 镁、镍、锌、铅、锡、镉	固态	**	10	t	外购																																																																																	
	脱模剂	合成酯硅酮蜡	液态	**	0.01	t	外购																																																																																	
	机油	烷烃、环烷烃、芳烃等	液态	0.01	0.01	t	外购																																																																																	
	棉纱手套	棉、纤维	固态	0.01	0.01	t	外购																																																																																	
	活性炭	碳	固态	0.012 96	0.012 96	t	外购																																																																																	
能源	电	/	/	10万		kW·h	市政																																																																																	
	自来水	H ₂ O	液态	168.384		m ³	市政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21660		m ³	市政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2.1-6。

表2.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铝合金锭	特性	主要成分含量为：铝 85.624%、硅 10.522%、铁 0.797%、铜 1.625%、锰 0.205%、镁 0.291%、镍 0.053%、锌 0.839%、铅 0.042%、锡 0.001%、镉 0.001%，属于固体金属物体，无有害性及不具有危险性。
脱模剂	特性	为水性脱模剂，乳白色液体，无特殊气味，主要成分为合成酯硅酮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0g/L。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2.1-1。

5、VOCs平衡

VOCs平衡见表2.1-7、图2.1-1。

表 2.1-7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VOCs 带入量 (t/a)	VOCs 去向		VOCs 排放量 (t/a)
脱模剂	0.2	0.004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324
				排气筒排放	0.00036
			无组织排放		0.0004
合计		0.004	合计		0.004

图 2.1-1 VOCs 平衡图

6、公辅设施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的自来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2) 排水

项目所在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其中总磷 $\leq 0.2\text{mg/L}$)后排入沱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4) 供气

本项目用气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7、水平衡分析

项目不涉及住宿、食堂，用水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用水，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40 天，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员工办公用水量取 60L/人·d。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首次进水 0.384m³，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0.1m³/d，不外排。项目用水量见表 2.1-8 所示。

表 2.1-8 项目用水量及污水量分析

用水项目	标准定额	数量	最高用水量 (m ³ /a)	最高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去向
员工办公用水	60L/人·d	10 人	144	0.6	0.09	0.51	预处理池 (TW001)
冷却用水 (首次进水)	/	/	(0.384) 仅首次进水	/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用水 (补充用水)	/	/	24	0.1	0.1	/	
合计			168.384	0.7	0.19	0.51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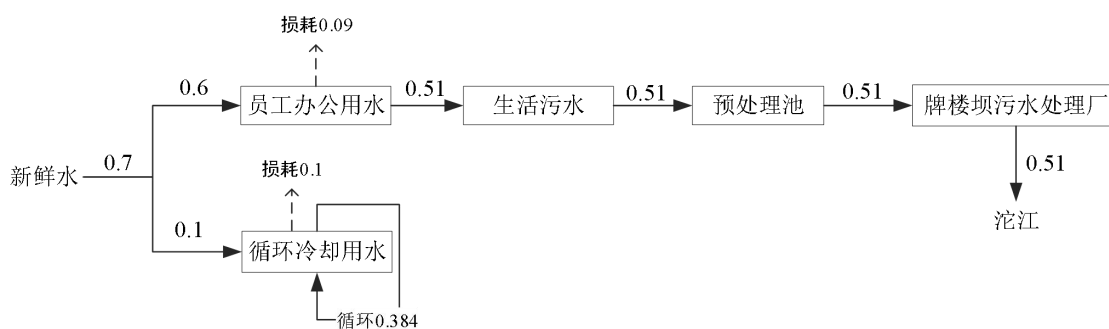


图2.1-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10 人。

生产制度：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240 天。

9、项目总体布置合理性

	<p>本项目租赁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888号6幢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车间总体呈规则长方形，出口位于厂房西南侧，紧邻孵化园道路，便于原料与产品运输。厂房内北侧布设生产区，压铸机按顺序排开，布置整齐，另布设模具堆放区、成品库、原料库，分别用于成品及原料的储存。厂房内东北角布设厕所、危废暂存间。厂房内部按工艺流程衔接关系布局，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因此，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区域进行新建，不涉及土建工程，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施工期仅对相关区域进行建筑隔断、地面防渗处理、设备安装和调试。</p> <p>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运行] A -.-> AN[设备噪声] A -.-> AY[扬尘] A -.-> AW[废弃包装材料] A -.-> AL[生活垃圾] A -.-> AWL[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B -.-> BN[设备噪声] </pre> </div> <p>图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施工期仅对相关区域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运输及设备安装扬尘、施工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2.2.2 营运期</p> <p>1、营运期工艺流程</p> <p>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360 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铝料进行生产。</p>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2。

图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的工艺如下：

(1) 压铸机调试

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产品类型对压铸机进行调试，为保障后续生产稳定进行。此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2) 压铸模安装

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将合适的模具安装在压铸机内。

(3) 压铸成型

将铝合金锭通过节能坩埚炉高温熔融为液态，把熔融后的铝液注入到压铸机模具内，通过高压快速填充模具型腔，压力保持至滤液凝固成型。此过程产生燃气炉废气、炉渣、噪声。

(4) 冷却润滑

将脱模剂均匀喷洒在压铸件表面，使其冷却脱模。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包装桶、噪声。

(5) 包装入库

将冷却后的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燃气炉废气、有机废气；

(2)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炉渣、废脱模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6 幢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权利人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由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21）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6863 号，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 3 年中 1 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选用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内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p> <p>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内江市经开区，因此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数据获得性和代表性，选取内江市经开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内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度》中的数据：2023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范围为 79.1%（经开区）~87.1%（资中县），7 个县（市、区）优良率同比均下降；隆昌市和威远县未出现重度污染，其余县（区）重度污染天数分别为高新区 4 天、市中区 3 天、经开区 2 天、东兴区和资中县各 1 天；资中县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其余县（市、区）为细颗粒物（PM₅）；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39（资中县）~3.98（经开区），资中县和威远县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其余县（市、区）同比下降。</p> <p>内江市经开区空气质量主要以优和良为主，优良天数率在 79%。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年均值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和 154 微克/立方米。</p> <p>根据《内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度》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p>
----------------------	---

污染物	指标	浓度	标准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ug/m ³	60ug/m ³	13.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ug/m ³	40ug/m ³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ug/m ³	70ug/m ³	78.57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ug/m ³	35ug/m ³	120	/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浓度	154ug/m ³	160ug/m ³	96.25	/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污染物除PM_{2.5}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达标规划

(1) 规划范围及时限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内府办发[2018]64号），规划范围为内江市辖区，包括市中区、东兴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隆昌市、资中县和威远县。2025年为规划目标年，要求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2)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城区环境质量优良标准以上天数比例达85%，PM_{2.5}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全部达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内江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下表。

表 3.1-2 内江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17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 标值)	国家空气质 量二级标准
1	SO ₂ 年均浓度 (ug/m ³)	14.0	≤10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ug/m ³)	26.9	≤20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ug/m ³)	69.8	≤60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ug/m ³)	48.1	≤35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位百分位数 (mg/m ³)	1.2	≤1.0	≤4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ug/m ³)	153.6	≤145	≤160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4.5	>85	/

(3) 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

①总体战略

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 PM_{2.5} 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第一，明确重点污染源，不断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和减排，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升级，提高生物质燃烧、扬尘、餐饮业管理水平，深化机动车、农业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控制。第二，明确重点区域和时间，以资中县、威远县、市中区为内江市污染源重点控制区域；以春季秸秆焚烧高发期和秋冬季为重点控制时间。第三，重视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积极调整交通体系，发展绿色交通。第四，明确责任对象，政府部门各司其职，建立自上而下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落地实施。

②分阶段战略

到 2020 年，针对当前环境空气污染特点，近期空气质量达标措施以强化污染源治理和减排为重点，以加强工业企业末端治理为抓手，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升级，提升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效率:通过淘汰黄标车、升级油品和机动车排放标准等综合管理措施，提高移动源综合治理水平；通过控制生物质燃烧、扬尘污染、餐饮污染等手段，深化面源污染治理。采用上述手段能切实有效减少多种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改善内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2020 年的目标值。

到 2025 年，以优化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为重点，逐步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推动能源革命、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调迁入园等措施，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同时，控制煤炭使用总量，逐步削减煤炭消耗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高页岩气、天然气等能源使用量，改变内江市煤炭占比过重的能源结构，不断向绿色化发展道路前进。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VOC、TSP，引用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环盛检字（2022）第 07-108 号-1）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417km 处，位于本项目侧风向，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监测至今，区域内未建设发生重大环境影响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引用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的监测现状情况符合其时间、范围、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1#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厂区内	TVOC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连续 4 天，每天 1 次，监测 8h 平均
		TSP		连续 4 天，每天 1 次，监测日平均

(2) 监测方法

表 3.1-4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18883-2002 附录C	GC9790I 气相色谱仪、HHSJ-FX-026	0.5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204E 精密和分析天平、HHSJ-FX-001	0.001mg/m ³

(3) 评价标准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 评价方法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采用单项因子质量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数学模式

为：

$$P_i = \frac{C_i}{S_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S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5) 监测及现状评价结果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 情况
四川富乐德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三期 项目厂区内	TVOC	600	8~11	1.83	0	达标
	TSP	300	48~76	25.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沱江。本次评价引用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内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质量公报，2023 年，沱江干流（内江段）水质总体为优，7 个断面均为 I~III 类水质，占比 100%。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基本不存在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四川内江经济开发区的中小企业孵化园内,利用闲置空厂房建设,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厂界最近(m)</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td> <td>东南</td> <td>121</td> <td>行政办公,约80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经开区办公楼</td> <td>东南</td> <td>306</td> <td>行政办公,约110人</td> </tr> <tr> <td>汉晨小区</td> <td>东南</td> <td>450</td> <td>居民区,约500人</td> </tr> <tr> <td>经开区巡逻大队</td> <td>西南</td> <td>62</td> <td>行政办公,约10人</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m)	规模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	东南	121	行政办公,约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经开区办公楼	东南	306	行政办公,约110人	汉晨小区	东南	450	居民区,约500人	经开区巡逻大队	西南	62	行政办公,约10人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m)	规模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	东南	121	行政办公,约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经开区办公楼	东南	306	行政办公,约110人																																							
	汉晨小区	东南	450	居民区,约500人																																							
	经开区巡逻大队	西南	62	行政办公,约10人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详见下表。

表 3.3-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内江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熔融压铸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377-2017）中表5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3.3-2。

表 3.3-2 项目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15m		
VOCs	60	3.4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	/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限值
	/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颗粒物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	
氮氧化物	400	/	/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其中总磷 $\leq 0.2\text{mg/L}$,最终进入沱江。

详见表3.3-3。

表 3.3-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染因子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排放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8
执行标准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30	6	1.5 (3)	0.2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5	55

3.3.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废水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TP，废气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SO₂、NO_x。

1、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预处理池（TW001）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DW001）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按照排放标准法核算各污染物的总量如下：

纳管排放总量：

COD=122.4m³/a×500mg/L×10⁻⁶=0.0612t/a；

NH₃-N=122.4m³/a×45mg/L×10⁻⁶=0.0055t/a；

TP=122.4m³/a×8mg/L×10⁻⁶=0.001t/a。

入河排放总量：

COD=122.4m³/a×40mg/L×10⁻⁶=0.0037t/a；

NH₃-N=122.4m³/a×3mg/L×10⁻⁶=0.0004t/a；

TP=122.4m³/a×0.2mg/L×10⁻⁶=0.00002t/a。

2、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00036t/a，无组织排放 VOCs：0.0004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合计 VOCs: 0.00076t/a; 颗粒物: 0.10188t/a; SO₂: 0.12096t/a; NO_x: 0.162t/a。

对于以上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考虑,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下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p> <p>(1) 扬尘</p> <p>本项目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适应性改造以及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扬尘主要为材料和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8]16号）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①由于道路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场地内的道路全部采取现浇砼路面（硬化）其他裸露土地进行临时绿化或用塑料薄膜覆盖，减少扬尘起尘量；</p> <p>②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p> <p>③对场内的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等行为。</p> <p>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p> <p>⑤4m/s大风天气禁止施工。</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要求：“……强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控工作，“深入开展“工地蓝天行动”，推行《四川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中的施工要求。</p>
---------------------------	---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本项目施工规模较小，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就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3) 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较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方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

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

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

④施工作业人员配戴防毒面罩和口罩，保证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⑤装修须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材料，装修过程中注意室内通风，装修完成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污染超标处，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工程中应加强室内通风，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选用质量好，由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装修过程中注意装饰材料的选择，选择低污染、检验合格的产品。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降低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

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且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及其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施工期噪声源及其源强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厂房改造、设备安装	电钻	80-10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冲击钻	70-90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物料运输	运输车辆	75-80

由上表可知，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其源强值在 70-105dB（A）之间。本项目施工在厂房内进行，作业点位于工业园区内，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未经批准，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市或者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118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④坚持科学组织，确保文明施工方式，装卸、搬运材料不抛掷。汽车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进行砂、石冲洗和搅拌浇筑混凝土等施工作业过程，工程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5 人、用水量按 0.05m^3 人·d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厂房适应性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0.05t；废包装材料约为 0.01t；生活垃圾按施工人员 5 人，产生系数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ext{kg}/\text{d}$ 。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一般有废木料、废金属、废塑料等，建筑垃圾会产生扬尘，因此不能随意倾倒。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集中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采用编织袋包装后统一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经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2.1.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炉废气、有机废气。

一、废气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

1、燃气炉废气

本项目铝合金锭熔化采用节能坩埚炉，该炉为燃气炉，燃气炉产生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SO₂、NO_x。节能坩埚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介质为天然气，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故污染物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工艺“熔炼（化）（燃气炉）”排污绩效，颗粒物排污绩效：0.283kg/t-产能，SO₂、NO_x无对应排污系数。参考“熔炼（化）（冲天炉）”排污绩效，SO₂排污绩效：0.336kg/t-产能；NO_x排污绩效：0.45kg/t-产能。

工业废气量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对应工艺“熔炼（化）（燃气炉）”，废气量产污系数为11883立方米/吨-产品。

本项目熔融工序加热温度为600~700℃，铝合金中各组分气化温度均高于700℃，故熔融过程中不会产生含有以下组分的金属烟尘。

表 4.2-2 铝合金锭各组分气化温度一览表

组分名称	气化温度（℃）
铝	2467
硅	3265
铁	2750

铜	2562
锰	1900
镁	1107
镍	1425
锌	906
铅	1740
锡	2260
镉	2672

本项目年产360吨铝合金压铸件，则本项目燃气炉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燃气炉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4277880	0.10188	0.018	23.82	低氮燃烧	0.10188	0.018	23.82	DA001 H: 15m
2	SO ₂		0.12096	0.021	28.28		0.12096	0.021	28.28	
3	NO _x		0.162	0.028	37.87		0.162	0.028	37.87	

2、有机废气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压铸成型过程脱模剂与水以比例混合喷洒压铸件，起到脱模和冷却作用，在喷洒时与高温压铸件接触瞬间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和水蒸气。根据脱模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脱模剂VOC含量为20g/L。本项目脱模剂最大消耗量约0.2t/a，密度接近1g/cm³，则脱模剂使用过程有机废气（以VOCs计）的产生量为0.004t/a。运行时间以5760h/a计，则产生速率为0.00069kg/h。

(2) 废气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 2 台全自动冷室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输送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环评要求：在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上方 20cm 处设置集气

罩，进行废气收集，确保废气应收尽收，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TA001）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要求，使用上吸式的有毒气体风速不低于 1.0m/s，本评价取 1.0m/s，集气罩投影面积按 1m² 计算，则单台机器集气罩处的风量约 3600m³/h。此次评价取 2 台压铸机作为风量计算，共 2 个集气罩（每台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风量为 720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总风量为 7500m³/h。冷却润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过程中，由于废气初始温度不高，输送管道长度较长，输送过程废气温度自然冷却，不会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进行填充，定期更换并建立活性炭台账，在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紧密关注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当处理状态发生异常，应及时停工，并对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及维护。

同时，环评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规定，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为 0.004t/a，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为 90%。

采取上述措施后，则企业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00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00625kg/h，排放浓度为 0.00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69kg/h。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377-2017）中表 3 标准限值（VOCs 有组织：60mg/m³，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4kg/h，无组织 2.0mg/m³）。

表 4.2-4 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装置	风量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t/a	kg/h	%		Nm ³ /h	%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冷却润滑	0.004	0.00069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00	90	0.00036	0.008	0.0000625	DA002	0.0004	0.000069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面表4.2-5。

表 4.2-5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治理与排放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达标情况	
燃气炉废气	颗粒物	0.10188 t/a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0.10188t/a	达标	
	SO ₂	0.12096 t/a		0.12096t/a		
	NO _x	0.162t/a		0.162t/a		
有机废气	VOCs	0.004t/a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0.00036t/a 0.0000625kg/h 0.008mg/m ³	无组织: 0.0004t/a 0.000069kg/h	达标

二、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制造业》(HJ1115-2020)中的“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作为判定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是否为可行的依据之一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制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金属熔炼（化）	氮氧化物	控制燃气的氮含量	控制燃气的氮含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	是
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浇注工位进行集气，连接净化装置，排放浓度可达 100mg/m ³ 以下	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排放浓度可达 60mg/m ³ 以下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本项目节能坩埚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熔融工序的氮含量，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均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为进一步确保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理，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选用满足处理效率需求的“活性炭吸附设备”，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进行填充，每半年更换一次，做好活性炭更换台账，强化活性炭使用监督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清理、更换记录。

(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2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15m。排气筒（DA001）排放的燃气炉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限值；排气筒（DA002）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377-2017）中表3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4.2-7。

表 4.2-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3.82	0.0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28.28	0.021	(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 (化) 燃气炉标准 限值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37.87	0.028		400	/	达标
排气筒 DA002	VOCs	0.042	0.00006 2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377-2017) 表 3 标准	60	3.4	达标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2-8所示。

表 4.2-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083	2a 一次，1h/次	0.0006 3	60	3.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浓度达标，但仍然需要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

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将净化设备开启，生产加工停止后，经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以减少生产设备突然排放的情况。

3、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9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熔融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DA002	冷却润滑	VOCs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表 4.2-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05.015789	29.586573	15	0.2	150	一般排放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2	105.015816	29.586550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377-2017)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4条：不同业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本项目仅涉及压铸机冷却润滑工序过程中的VOCs无组织排放，则选择

VOCs 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情

产生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压铸机	VOCs	0.000069	2	0.0000345

本次环评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方法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 中表 1 查取。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选取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为： $A=400$ ， $B=0.01$ ， $C=1.85$ ， $D=0.78$ 。

通过计算，本项目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源	无组织排放面积 (m 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压铸机	500	VOCs	0.000069	2	0.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小于 5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以生产

厂房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均分布在项目区的上风向和侧风向，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气常规监测计划详见表4.2-13：

表 4.2-13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2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377-2017）
	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4.2.1.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住宿，员工食宿外出解决，因此不产生食堂餐饮废水，废水主要为办公用水产生的废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60L/人·d，废水排放量按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³/d（122.4m³/a）。

2、废水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其中总磷≤0.2mg/L）后排入沱江。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无量纲)
处理前	122.4	产生浓度(mg/L)	500	350	150	45	5	6-9/
		产生量(t/a)	0.061	0.043	0.018	0.006	0.001	/
预处理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50	250	50	35	4	6-9/
		排放量(t/a)	0.043	0.031	0.006	0.004	0.000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500	300	400	45	8	6-9
牌楼坝污水处理厂	122.4	排放浓度(mg/L)	30	6	10	3	0.3	6-9/
		排放量(t/a)	0.004	0.001	0.001	0.0004	0.00004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			30	6	10	1.5 (3)	0.2	6-9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	-------	------	-------	------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TP、 pH	间接排放	105.015907	29.586170	园区生活污水管网，下接至牌楼坝污水处理厂
<p>4、废水自行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说明，确定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为一般排放口。同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制造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6。</p>					
<p>表 4.2-16 废水监测计划表</p>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色度、流量、SS、 COD、BOD ₅ 、NH ₃ -N、 TP、TN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p>5、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p> <p>(1) 预处理池</p> <p>本项目租赁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6 幢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依托现有厂房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容积为 15m³。根据内江旭明机械有限公司介绍，目前生活污水预处理池（TW001）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5.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1m³/d，小于预处理池（TW001）富余容积。因此，已有预处理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中表 A.2，间接排放无参考可行技术，考虑到实际情况，故参考直接排放可行技术，厂区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其他）。预处理池（TW001）为化粪池工艺，主要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因此本项目依托</p>					

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内江市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牌楼坝，由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维管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分期建设，一期 5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分别于 2004 年、2013 年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CASS 生化池+D 形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尾水排入沱江。

2018 年，牌楼坝污水处理厂依据《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将 CASS 生化池改建为 MBBR 生化池+部分砂滤+部分反硝化过滤污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维持不变。牌楼坝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原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内市环审批[2018]40 号），2019 年 12 月改造完成后试运行，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中 TP≤0.2mg/L）。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建成区域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网已全部敷设。

①服务范围

牌楼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内江市旧城区组团、邓家坝组团、双苏组团、乐贤组团及东兴组团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双苏组团，处于其接纳范围内。

②水质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由表 4.2-14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园区纳管标准，不会对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水形成水质冲击。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可依托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水量依托可行性

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根据调查，污水厂现状废水量为 9 万 m³/d，富余能力为 1 万 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0.51m³/d，远小于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富余能力。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牌楼坝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依托环境可行性要求。

6、非正常排放

当预处理池发生故障时，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会对其处理设施造成一定冲击，为避免生活污水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严禁预处理池超负荷运行，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当预处理池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活污水产生活动，待预处理池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使用。

(2) 定期巡查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7、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沱江。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1.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1、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以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对本项目噪声源强进行调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铸机、坩埚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80-85dB（A）左右，噪声源强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2-17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Y.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全自动冷室压铸机 1	80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时关闭门窗等措施 音、基座减振	20,10,1.5	2	73.98	昼夜	31.2	73.98	2
2		全自动冷室压铸机 2	80		17,6,1.5	4	67.96	昼夜	31.2	67.96	4
3		节能坩埚炉 1	75		21,14,1.5	2	68.98	昼夜	31.2	68.98	2
4		节能坩埚炉 2	75		19,10,1.5	4	62.96	昼夜	31.2	62.96	4

注：本项目厂房使用 2mm 厚的铝板，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隔声量为 31.2dB。

(2) 治理措施

为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采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如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减振垫等措施；同时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压铸机采取基座减振；

②优化设备布局，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车间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各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减少噪声源强值；

④环保设施风机安装消音器，减少噪声排放；

⑤设置单独的破碎间，位于厂房内北侧。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预测点和评价点

本项目选取四周厂界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3) 基础数据

表 4.2-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7
2	主导风向	/	西北
3	年平均气温	°C	17.7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5	大气压强	atm	0.98

(4) 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EIAProN 2021 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5)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19。

表 4.2-1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44.37	65	55	达标
	夜间	44.37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44.29	65	55	达标
	夜间	44.29			
西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42.39	65	55	达标

	夜间	42.39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44.49	65	55	达标
	夜间	44.49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等声级线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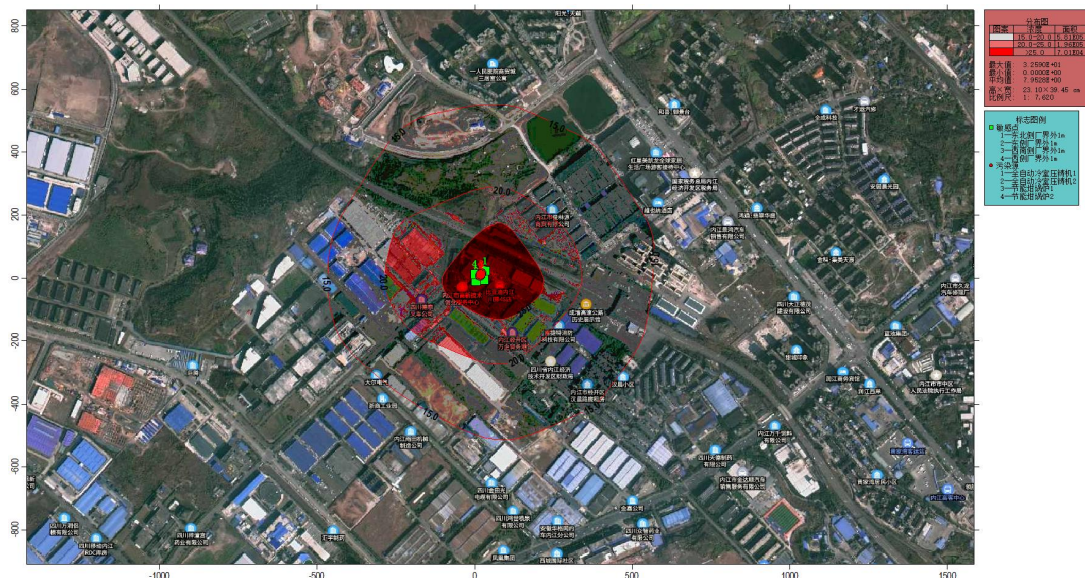


图4.2-1 项目昼间等声级线图

综上所述，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约44.49dB(A)，四周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东北、东、西南、西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4.2.1.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炉渣、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旧活性炭）。</p> <p>1、生活垃圾</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d（1.2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交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产生，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p> <p>3、危险废物</p> <p>炉渣：铝锭熔化过程会产生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321-026-48”类，危险特性为 R。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废脱模剂包装桶：项目使用完脱模剂空桶，本项目产生量约 0.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特性为 T/In。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机油：废油来源于机修过程，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类，危险特性为 T，I。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含油废抹布、废手套：项目日常维护机械设备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废手</p>				

套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特性为 T/In。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 VOCs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先经过滤棉去除废气中的水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单次使用量为 1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特性为 T/In。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旧活性炭：项目 VOCs 的处理中会使用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能力约为 25kg（废气）/100kg（活性炭）。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与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本项目 VOCs 吸附总量约为 0.00324t/a，理论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01296t/a，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6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特性为 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量如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及处理处置

性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排放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t/a	一般固废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炉渣	1t/a	HW48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模剂包装桶	0.008t/a	HW49	
	废机油	0.01t/a	HW0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t/a	HW49	
	废过滤棉	0.18t/a	HW49	
	废旧活性炭	0.0162t/a	HW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

表4-22及表4-23。

表 4.2-22 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炉渣	HW48	321-026-48	1	铝锭熔融	固态	铝	铝	1月	R	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8	冷却润滑	固态	有机物	VOCs	1月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检修和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月	T, I	
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检修和设备运行	固态	手套、抹布	矿物油	1月	T/In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8	废气处理	固态	VO Cs、纤维	VOCs	1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62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VOCs	1月	T	
合计				0.442							

表 4.2-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炉渣	HW48	321-026-48	厂房东北角	5m ²	/	1t	三个月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在厂房东北角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采用无损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定期交其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严格遵循危废管理要求，采取防晒、防渗、防雨、防腐、防风的“五防”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标示标牌标准化管理》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相应危废贴上标识标牌。

厂内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厂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痕。

同时，厂区内应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情况，建立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存档备查。

危险废物运输：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内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散落、泄露。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内，而危废暂存间也位于生产车间内，运距较短，加强管理后能够有效避免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厂房内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分

区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1.5 地下水、土壤污染及防治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废水排放或原料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营运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有：

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危险废物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导致原料外溢，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2、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并结合全厂物料、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库、厕所。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厂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

分区防渗表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治理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K \leq 10^{-10}$ cm/s	黏土+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并设置 10cm 高围堰
2	生产区、原料库、厕所	一般防渗区	$K \leq 10^{-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3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在全面落实以上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污染物难以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4.3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人员、工业企业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4.4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对环境安全进行分析，包括风险概率及风险影响分析，并分析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容量，提出风险防范及发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情况，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4.2-25：

表 4.2-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最大在线量 (t/a)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与 临界量比值Q
机油	原料库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8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风险潜势为I，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VOCs等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对下游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压铸过程操作不当可能引起火灾等事故，废机油存放过程中发生容器和储存区地面破损，油类物质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此外，在装卸作业过程中违规作业、违章动火也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等。

（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引起的爆炸事故，由于爆炸事故容易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环境风险事

故无法在第一时间得到安排和处理，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持续。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位置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证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具体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防范措施：

(1) 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抢修。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C.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危废暂存间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危废外流。

④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厂房应严格限速，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⑤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 危险物料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由供应商或接收方运进（出）厂内外，为此建设单位应对供应商或接收方提出运输过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

①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

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管理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②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征的化学品，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尽享多种防护。

③运输易燃易爆物品汽车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护用品和检查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之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④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至最小范围。

（3）危险物料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原辅材料应放置在相应的库房内，并且尽量做到分开存放，贮存和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硬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③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液态危险废物、化学品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设防渗托盘，并增设空桶作为备用容器。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等，应及时处理。

④装卸和使用危险物料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⑤危险物料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⑥危险物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⑦各种危险物料应分区存放，应避免与有机物、金属粉末等接触，禁止在容器附近抽烟或动用明火。

(4) 物料跑冒滴漏控制措施

①库房管理人员要对物料的出入库作详细记录，建立相应的账目与盘点制度，经常进行物料账查与实物盘点，以避免仓储过程中的物料流失。

②加强各生产区域日常巡检，及时发现“跑冒滴漏”，必要时加密巡检频次，尤其对易泄漏部位和重点设备（机加工设备及其区域）要实施重点关注，避免“跑冒滴漏”出现、扩大。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装置及装置间的连接状况，防止废水、废气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排放。

(5)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油类物质有发生火灾的风险，须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防控措施。

①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落实工程设计的防范措施。

②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措施，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可有效使用。

③对易燃、可燃物质的贮存仓库进行防火设计。

④加强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对装置或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⑤设置足量的消防沙袋，若产生消防废水，利用沙袋将消防废水围堵在

厂房内，并在厂房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阀门，将消防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严禁事故废水外排进入青衣江。

(6) 消防给水系统

①消防给水系统：本项目厂内的给水全部来自城市供水管网，消防给水厂区采用高压制，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满足数量的地上式消防栓。

②火灾报警系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足够的手提式及干粉式灭火器，在电房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便于迅速应急使用；为减少火灾的持续时间和危害程度，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厂区内设立“119”火灾报警专线电话。

4、联动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环保、消防、供电、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制订出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表 4.2-2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在确保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4.2-27。

表 4.2-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故障风险	生产设备、库房、事故应急物资做到定期维护巡检，形成台帐。	0.5
火灾风险	生产厂房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的规定进行设计，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在取得相关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许可后方可运营。	2
泄露风险	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四周设防渗围堰，并放置备用空桶作为泄漏应急收容，用消防沙袋对事故水进行围堵，在厂房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油料放置区放置泄露托盘，油料均至于防泄漏托盘里。	1
总计		3.5

4.5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万元，占总投资的6.05%。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4.2-28。

表 4.2-28 项目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时期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市政管网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

/ 运营期	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优化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围挡，洒水降尘等	0.2
			施工机械废气	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
			油漆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等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统一清运	0.1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首先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指定地点		0.2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入沱江	2.5
	废气	燃气炉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2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0.2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
		炉渣、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旧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噪声治理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先进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进行减震降噪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库、厕所 简单防渗区：场地内其他区域		计入主体投资		
风险防范措施	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生产区和储存区均设置干粉灭火器；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风险防范培训；劳动保护防护用品的配备；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等		4		
环境监测	根据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5		
环保投资合计				2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限值
	DA002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377-2017)表 3 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	NMHC	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pH	依托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牌楼坝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炉渣、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旧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原料库、厕所。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 厂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危险物料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危险物料贮存安全防范措			

	<p>施；火灾爆炸防范措施；消防给水系统。</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订立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规则，设立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②具备健全的操作技术文件和管理制度；③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管理资料；④建立技术文件资料档案；⑤设立环保机构并明确环保职责、责任；设置专职人员，要求所学专业、职称对口并经过培训合格，做到持证上岗，设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体制和防止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与规划不冲突，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因此，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0076t/a	/	0.00076t/a	+0.00076t/a
	颗粒物	/	/	/	0.10188t/a	/	0.10188t/a	+0.10188t/a
	SO ₂	/	/	/	0.12096t/a	/	0.12096t/a	+0.12096t/a
	NO _x	/	/	/	0.162t/a	/	0.162t/a	+0.162t/a
废水	COD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BOD ₅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SS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NH ₃ -N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TP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炉渣	/	/	/	1t/a	/	1t/a	+1t/a
	废脱模剂包装桶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活性炭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